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索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出版或分發。

**Jianeng Er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聯合公告

(1) 盈利警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i)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其中包括)要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每月更新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就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盈利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介乎約100百萬港元至10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32.1百萬港元(「**盈利警告聲明**」)。

董事會認為，虧損淨額預期增加主要可綜合歸因於以下因素：

- (a) 若干項目因工程變更指令而需要進行額外工程，但目前仍與相關客戶商討該等工程變更指令的金額；及工地指令出現意外延誤，導致成本超支及需要進行額外工程以符合項目規格；及
- (b) 行政開支增加及員工酌情花紅增加。

本聯合公告內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有待調整。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詳情，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本聯合公告所載盈利警告聲明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並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及規則10.4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下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聯合公告，而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方面遇到真實的實際困難（不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倘就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的盈利警告聲明首先於公告中刊登（即本公司的情況），則整份聲明連同發行人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該盈利警告聲明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由於收購守則規則10.9所述範圍內的年內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下次寄發股東文件（即綜合文件）前刊發，而年內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於綜合文件內，因此，收購守則規則10下有關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求其同意延長綜合文件之寄發期限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而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就此給予同意。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敲定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收購守則規則10.11項下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變動聲明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預期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表格（「接納表格」））將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求其同意進一步延長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寄發期限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擬就此給予同意。預期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時或在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之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該盈利警告聲明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聲明評估要約(定義見規則3.5公告)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得出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唐靜菁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華宇控股各自之唯一董事為唐靜菁女士。要約人及華宇控股各自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作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